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9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Sikirić 先生..... (克罗地亚)
嗣后: Wiwen-Nillson 先生(副主席)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印发。

12-3878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主席说,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名 Mugasha 先生(乌干达)担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员。
2. Mugasha 先生(乌干达)以鼓掌方式当选报告员。
3. 副主席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担任主席。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续)(A/CN.9/745、A/CN.9/754 及 Add.1 和 2、A/CN.9/WG.I/WP.79 和 Add.1-19)

4. 主席说, A/CN.9/754 及 Add.1 和 2 号以及 A/CN.9/WG.I/WP.79 和 Add.1-19 号文件涉及有关政策问题, 并提供了逐条评注。所有这些文件一起构成《指南》。他请委员会成员对这些文件发表意见。

A/CN.9/754 号文件

5.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第 10 段提及“安全方面的采购”, 并指出, 他不记得以前曾使用过这一词, 不知道它是否与第 12 段提及的“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相同。他还询问第 16 段“供……查取”和“公诸于众的”这两个词的用法, 因为他认为工作组已决定今后不对这两个词进行区分。
6.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 “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比“安全方面的采购”范围更广。经专家协商之后, 决定采用后一个词表示涉及国家基本安全或国防问题的采购。对于“供……查取”和“公诸于众的”这两个词的使用, 工作组确实曾决定在更为一般性的讨论中不再对其进行区分。不过, 由于第 16 段的目的是解释对 1994 年案文做出的改动, 因此在此处保留了这两个词。此外, 《示范法》本身的案文中也使用了这两个词, 但其含义不同。她建议把“供公众查取的……法律案文”改为“使公众有机会查取……法律案文”。

7.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 在机密信息方面他与美国有着同样的关切。在像洪都拉斯这样的国家, 腐败问题人尽皆知, 公共采购受到操纵。因此必须制定一项促进此类事物透明度的法律文书。机密信息的概念不应有助于隐瞒操纵行为。

8.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强调, 正在讨论的《指南》的一节仅与 1994 年案文的改动有关。在广泛讨论必须确保充分透明性时, 有人指出, 信息仅在合法保密的情况下才可拒绝公众查阅, 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查阅。应注意确保这个关切问题得到适当重视。

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第 35 段第二句的措词含糊不清。资格预审的成功申请者将能够递交提交书。

1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 第 35 段反映了 2011 年《示范法》第 25 条第 3 款, 该款指出,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采购记录中与提交程序有关的部分应提供给那些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句话的意图是解释该规定不适用于那些在资格预审阶段被排除在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她同意, 应重新确定这句话的措词, 以使其清晰明确。

11. Miller 女士(世界银行)说, A/CN.9/754/Add.1 号文件第 24 段对选择依据作出的说明比目前正在讨论的文件第 57 段的说明更加充分。使后者与前者一致可能是有用的。A/CN.9/754 第 58 段的脚注不容易理解: 除了澄清 2011 年案文目前所采用术语的最后一句话之外, 该脚注似乎指的是 1994 年案文。

12.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 提及 1994 年案文的字样应为过去时态, 以避免混淆。

A/CN.9/754/Add.1 号文件

13.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由于增编 1 未提交工作组, 也未成为非正式协商的主题, 认真对其进行二读是可取的。

14. 主席请秘书处承担这项任务。

A/CN.9/754/Add.2 号文件

15. Ezech 先生(尼日利亚)注意到第 5 段提及 1994 年版本要求“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邀请报价,2011 年案文改为绝对要求至少向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他说,应该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应互不相关。

16. 主席说,可在《指南》中加入表示这个意思的话。

17. Grand d'Esnon 先生(法国)说,虽然他理解尼日利亚代表表达的关切,但他能看出,要想采纳他的建议会遇到障碍。此外,两个企业属于同一集团的事实不意味着它们不可相互竞争。

18. 主席表示,可能会找到措词,以防范可导致竞争扭曲的任何关系,这一关系将由采购实体决定。

19. Fruhmann 先生(奥地利)对增加此类措词带来的附加值提出质疑。在他看来,《示范法》的指导原则已经考虑到尼日利亚关切的问题。

20.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虽然感谢尼日利亚代表表达的关切,但他说,《示范法》或《指南》均不可重新编写。他强调需要继续讨论电子逆向拍卖或在有些地方被认为取代报价而制订的框架。

21. 主席指出,报价方面的要求是更加广泛的问题,他说,可增加一句话,其中不提及承包商之间的关系或联系,但应防范一个承包商为另一个承包商的母公司的可能性。

2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35 段提及选择供应商方面的舞弊风险和主观性风险,此处已反映出这一关切问题。可能需要对有关措词略作改动,以便更全面地解决这一关切问题。

23. Zhao Yong 先生(中国)表示,应该避免的是组织利益冲突,而不是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30 分复会。

A/CN.9/WG.I/WP.79/Add.3 号文件

24.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工作组建议删除第 29 段最后一句中有关确保准确性的要求,因为工作组认为这一要求过于苛刻,并更加普遍地认为,应对这段进行修改,不过多强调可查取性与公诸于众之间的区别。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将强调的问题是公布的即时性。此外,由于将要公布的信息的性质和作者可能不同,订正《指南》中涉及第 5 条的部分不应提及案文的作者,而应提及那些公布案文的人。

25. Leblanc 女士(加拿大)质疑第 42 段最后一句话是否有用,特别是质疑选择以规范通信为例的理由。

26.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秘书处的理解是,有些管辖区对投标担保单独进行规范。如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属例外情况而不是规定,则可删除这个例子。

27.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澄清第 8 段最后两句话。一个国家的某个采购实体以牵头采购实体的身份充当其他国家采购实体代理人的做法尚未成为国际公认的做法。

28.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回顾说,正如工作组报告(A/CN.9/745)第 17(a)段指出的那样,工作组已同意删除这两句话。

29. Imbachi Cerón 先生(哥伦比亚)说,国际公司可与本国政府签订法律稳定性合同,以防止其投资因某些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而受影响。他不知道此类合同是否属于《示范法》第 3 条的范畴。

30. Nicholas 女士(秘书处)说,第 3 条灵活的措词允许不同联邦和宪政制度之间的差异,可根据具体国情进行调整,整部《示范法》就是这种情况。对仅涉及一个管辖区的问题和可通过调整《示范法》使其适合当地情况得到处理的问题提供详细评注不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做法。

31.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对“社会经济政策”这一词语的共同理解是, 它指的是国家政策, 而不是国际规则规定的义务。他有兴趣听取在第 9 段第一句阐述的“社会经济政策”定义中增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措施或制裁制度等国际规则”背后的理由。

32. **Zhao Yong 先生** (中国) 同意, 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措施或制裁制度不是社会经济政策, 而是国际义务, 并建议将这句话移至对第 3 条的评注中。

33.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这句话已在《示范法》第 8 条中加以讨论, 该条允许将特定国籍的供应商排除在外。《示范法》第 2 条(o)所载对“社会经济政策”的定义包括可能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考虑到的任何国家政策, 并允许国际协议或义务施加限制的不太常见的情况。可将第 9 段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措施和制度的字样移至对第 3 条的评注中。此外, 应在 A/CN.9/WG.I/WP.79/Add.4 号文件所载对第 8 条的评注中指出根据此类措施和制度承担的义务, 从而明确各国可灵活适用国际限制。

34.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第 15 段最后一句话指出, 第 3 条规定“国际条约普遍优先”。这一表述过于狭隘, 应增加提及国际协议的字样, 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第 3 条的措词。

35. 第 24 段第二句话含糊不清, 看起来没有反映出第 5 条关于公布法律案文的意图, 即不排除公布涉及一组或一类公司的内部裁决。他希望了解“一般适用”这一说法是排除了所有内部文件, 还是仅排除与特定采购实体或采购实体团体有关的那些文件。

36. **主席** 建议, 可将这句话中的“内部文件”改为“内部法律案文”, 以反映出第 5 条第(1)款使用的词语。

37.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第 5 条第(1)款的意图不是将规范一个采购实体如何做生意的内部文件包括在内。由于无法在第 24 段的评注中有效讨论“一般适用”和“法律文本”的含义, 可由国家决定应如何根据本国国情适用该条。

38.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说, 合同、法律、规则和决定均为应供公众查取的法律文本, 内部文件也是如此。第 24 段第二句话含糊不清, 应予以删除, 以避免混淆。

39. 就这样决定。

40.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和 **Maradiaga 先生** (洪都拉斯) 的支持下, 应删除第 39 段第四句中的“和游说”一词, 因为游说与相互串通是各自独立的问题。

41. 就这样决定。

A/CN.9/WG.I/WP.79/Add.4 号文件

42. **Ezeh 先生** (尼日利亚) 在提到第 16 段讨论的资格标准时表示, 由于资格预审不应通过将那些可能正常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外来限制竞争, 在国际采购活动中尤其如此, 应规定在成立公司或遵守税收和安全要求等方面外国公司不受当地法律限制。

43.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解决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关切问题的一个方式是, 在第 17 段最后一句提及歧视海外供应商的不必要要求时增加他所引述的一些例子。

44. **主席** 说, 应谨慎从事, 但不得禁止当地税法的合法适用, 仅可禁止滥用旨在将外国供应商排除在外的要求。

45.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指南》应解释示范法第 9 条采用的“虚报”和“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是什么意思。

46.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在提及工作组报告 (A/CN.9/745) 第 18(f) 段时表示, 已决定在《指南》中不对这两个词语中的任意一个作出具体解释。工作组认为, “实质性”一词属于门槛性概念, 它指的是可能影响相关采购环境中竞争完整性的疏漏或失实。应确保《指南》全文对实质性概念的讨论相互一致。

47. **Imbachi Cerón 先生** (哥伦比亚) 在 **Maradiaga 先生** (洪都拉斯) 的支持下建议修改西班牙文版第 9 段第二句, 以避免暗示任何限制供应商或合同参加采购程序的规定必然限制贸易。

48. **主席** 说, 可将案文从“会限制贸易”改为“可能限制贸易”。

49.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说, 从逻辑上讲, 限制参加者数目将限制贸易, 因此没有必要增加“可能”一词。同时, “可能违反……承诺”或法文版中的“可以违反……承诺”这个说法可理解为核准违反承诺。应把法文中的“可以”一词改为“可能”。

50.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意图是提请注意此类限制可能违反自由贸易承诺。她建议把“限制贸易, 而且可能违反……承诺”改为“可能违反……自由贸易承诺”。

51. **主席** 说, 第 9 段对第 8 条第(1)款的目的作出的说明是不正确的。此处没有详细说明可能为证明限制参加是合理的而提出的理由, 而是允许仅在国家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对国籍进行限制。

52. **Bonilla Muñoz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建议作出的最新改动。

53. **Ezeh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秘书处建议的措词圆满解决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

54. **主席** 说, 虽然国籍不应成为限制参加采购程序的标准, 但规则可能允许采购实体以国籍为由限制参加。然而, 规则允许此类限制的事实不意味着法律允许限制, 因为可能有其他压倒性的国际义务限制了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权利。

55. **Grand d'Esnon 先生** (法国) 说, 应在第 9 段中明确说明国家偏好的问题。

56.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说, 应对第 9 段的措词进行修改, 使其成为第 8 条的说明性介绍, 并为后面各段所载详细评注奠定基础。她表示, 修改后的这段应说明第 8 条的目的是规定国际社会充分、不受限制地参加公共采购, 并应规定在哪些有限情况下可限制参加。应在对第 3 条的评注中增加提及制裁或反恐怖主义措施以及执行社会经济政策的字样。修改后的这段还应说明, 任何限制参加的此类规定均可能违反各国在相关国际文书下作出的自由贸易承诺; 最后, 第(1)款和第(2)款对于规定了此类限制的任何情形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57. 就这样决定。

A/CN.9/WG.I/WP.79/Add.5 号文件

58. **Nicholas 女士** (秘书处) 提请注意工作组报告(A/CN.9/745)第 19 段, 其中列出工作组建议对 A/CN.9/WG.I/WP.79/Add.5 号文件作出的改动。工作组已要求重新起草第 21 段及其后各段, 秘书处尚未最后确定这些段落的措词。

59.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询问对该文件第 30 段作出了哪些改动。中小型企业不便提供投标担保, 此类要求有可能阻碍其参加采购程序。

60. **主席** 说, 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19(f) 和(j)段提出的关于重拟第 30 段的要求, 将对评注进行修改, 以确保平衡。

下午 1 时散会。